

如皋最新新闻

中华鲟等珍稀鱼类在如皋放流长江

3月1日,正值《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实施三周年,由如皋法院牵头主办,长江航运公安局南通分局、如皋农业农村局协办的“中华鲟回归长江母亲河”增殖放流活动在如皋长江镇长源码头旁的绿色水上服务区圆满举行。如皋市政协主席、党组书记顾留忠,长航公安南通分局党委书记、局长孙德泉,如皋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唐明渠,长江镇党委副书记、镇长秦天,如皋法院副院长顾雪红以及如皋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陈慎参与本次活动。

“3—2—1”,随着一声令下,39尾中华鲟、6000尾胭脂鱼欢腾地跃入水中,回归长江母亲的怀抱。



为长江的生态环境注入新的活力。作为本次放流主角的中华鲟,是地球上最古老的脊椎动物之一,距今已有1.4亿年历史,是国家一级野生保护动物和长江珍稀特有鱼类保护的旗舰型物种,被誉为“水中大熊猫”。长江“十年禁捕”政策落实三年多,水生生物资源量开始回升,四大家鱼数量明显上升,一度消失的江豚频频现身,但中华鲟、胭脂鱼等珍稀鱼类的生存状况仍不容乐观,

通过科学放流,将有助于增加其种群数量、维护生物多样性和实现鱼类种质的延续。此次放流长江的39尾中华鲟体长均大于65cm,平均鱼龄为2龄,放流后在野外水域里的存活率更高。同时,39尾中华鲟全部被植入电子标签,这样可以方便对它们进行后期的个体追溯,准确掌控它们的生活状况。

放流仪式结束后,顾留忠一行前往长江镇综治中心,调研指导长江“融和法庭”的建设情况。在融和法庭,如皋法院干警通过镇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系统,向全市各镇调解员、社区干部进行了《长江保护法》的法治宣讲,旨在提高公众对长江保护重要性的认识,引导大

家共同参与到长江生态环境的保护中来。

此次纪念《长江保护法》实施三周年的“中华鲟回归长江母亲河”增殖放流活动,不仅是一次生动的生态保护实践,更是一次广泛的社会动员。通过这一活动,再次强调了长江生态环境保护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展示了社会各界共同参与长江保护的坚定决心和积极行动。

“增殖放流活动是恢复性司法理念的生动实践。以投放鱼苗的方式修复生态,能够有效促进长江珍稀鱼类种群恢复,助力长江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推动长江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唐明渠院长介绍。 邱彤

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吹响新春复工“集结号”

为凝心聚力开好局,部署落实集团建设工程2024年各项工作,2月23日上午,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在14楼会议室召开了建设工程节后复工会议,安排部署复工复产工作和2024年重点工作,吹响新春复工“集结号”。

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许宁;集团党委副书记、润泉置业董事长、总经理黄俊;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交建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孙宏琛;富港建设集团总经理印峰出席会议;集团安全环保部、润泉置业、交建集团工程管理人员、各在建工程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参加。富港建设集团总经理印峰传达了省、市关于春节后复工复产相关文件精神,要求润泉置业、交建集团、各在建工程项目参建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吸取近期事故教训,严格落实春节后复工“八个一”要求,确保项目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后方可申请复工。

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交建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孙宏琛提出,春节复工期间历来是安全生产事故的易发期和多发期,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结合项目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

复工复产方案,细化完善防范措施,切实把春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做实、做细、做好、做到位。

集团党委副书记、润泉置业董事长、总经理黄俊就集团建设工程春节复工复产期间安全管理工作和2024年主要工作进行部署并提出要求: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围绕2024年度建设目标,分项目成立推进管理小组,各项目负责人要沉下身子、一个心思、坚守现场,全程抓好各自工程的建设任务。要牢固树立“质量重于泰山”的意识;要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管理;要科学编制进度计划,挂图作战,建立并

落实项目推进奖惩管理办法;要加强对项目监理单位考核,督促监理单位履职尽责;要建立和完善科学细致的管理制度并贯彻落实;要加强队伍建设,严格廉洁自律。

最后,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许宁提具体工作要求。他要求润泉置业、交建集团要秉持“开局就是决战、起步就要加速”的理念,延续好的势头、鼓足干劲,以只争朝夕的拼搏劲头安排部署全年工作。围绕春节后复工复产,许总从迅速收心归位,复位工作状态;锚定目标任务,加速工作进度;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落实;加强排查教育,坚守安全底线四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 张一鸣 徐锦安

如皋市如城街道:同心共筑强军梦 拥军优属庆元宵

春到人间暖,节来万家欢。2月24日上午,如皋高新区(如城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人武部、协同城南社区组织开展“同心共筑强军梦 拥军优属庆元宵”我们的节日·元宵节主题活动,邀请社区二名荣获“三等功”军人家属及八名“四有”优秀军官、士兵家属一起共度元宵佳节。

非遗题字庆元宵拥军优属情意浓 社区邀请非遗木偶表演老艺术家林铁给大家带来木偶提字《光荣人家喜洋洋》,欢乐喜庆的配乐,

精神的木偶制作,神奇的舞美特技,出神入化的操作表演,苍劲有力的书法,赢得现场阵阵掌声。文化拥军情意浓,军民共唱鱼水情。

家风故事展人心同心共筑强军梦 “家庭是英雄精神生长的沃土,和睦、有爱的家庭氛围是英雄前行的坚实动力……”城南社区党委书记陆小建和大家分享来自无产阶级革命家、教育家吴玉章的家书摘编——我时时觉得对国家、社会贡献太少。通过分享勉励新时代的青年奋发学习、追求进步。同时号召更

多的适龄青年应征入伍,同心共筑强军梦,建功立业报效祖国。

乐送喜报制龙灯欢笑共绘同心圆 东风吹暖英雄门,喜报映红光。一家不圆万家圆,如城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人武部、社区“两委”给军属们送上了最好的节日礼物“喜报”和鲜花。活动最后,大家一起做“龙”灯,庆团圆,祈愿远离家乡的亲人平安喜乐,现场氛围其乐融融。军属代表代表老冒激动地说:“我们很激动能参加这样的活动,我们全家一直都很支持他参军

入伍,保家卫国的想法,男子汉肩膀上能扛着国家和人民是他的荣耀。”

一纸立功喜报凝聚着军人的辛勤汗水和无私奉献,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新征程上,如城街道将继续落实好拥军优属政策和各项服务保障工作,让尊崇军人、拥军优属成为一种风尚,并充分发挥立功喜报的作用助力征兵宣传,以模范典型激励更多有志青年参军入伍,谱写青春精彩华章!

汪圣琴 吴勇 丁林麟

为让辖区内未成年人度过一个充实而有意义的寒假,更好落实“全民阅读春风行动”,进一步激发社区居民的阅读热情,营造浓厚的阅读氛围,近日,江苏省如皋市东陈镇绿芽社会工作中心的志愿者家庭与凌云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的志愿者们共同为孩子们精心组织了一场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阅读课堂。

为了让孩子们在平时的阅读中能够更顺畅地理解语句,提升阅读效率和流畅度,志愿者与孩子们开展了一场断句小游戏。游戏现场气氛热烈,小朋友们积极举手,争

相发言。他们运用自己平时在阅读中学到的知识,仔细分析句子结构,力争准确断句。这场断句小游戏不仅提高了孩子们的阅读理解能力,还激发了他们对阅读的热爱和兴趣。游戏结束后,孩子们都迫不及待地前往书屋挑选自己感兴趣的书目。他们沉浸在书籍的海洋中,享受着阅读的乐趣。

为了让孩子们更直观地理解浮力的原理,志愿者们巧妙地利用盐和水,为孩子们展示了一个令人惊奇的实验:“漂浮”的鸡蛋。孩子们对这个

如皋市东陈镇:书香新春“阅”见成长

实验充满了浓厚的兴趣,纷纷举手表示想要尝试。通过这个实验,孩子们不仅理解了浮力的原理,还激发了他们对科学的好奇心和探索欲望。

此外,为了让孩子们了解中国传统文化,锻炼他们的动手能力和想象力,志愿者们还开展了一场别开生面的剪窗花教学。在剪窗花的过程中,孩子们表现出了极高的热情和创造力。他们发挥自己的想象力,剪出了各式各样的窗花,这不仅锻炼了孩子们的动手能力,还让他们对中国传统文化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和认识。

如皋市东陈镇:书香新春“阅”见成长

此次活动不仅激发了孩子们的阅读兴趣,培养了他们的良好阅读习惯和技巧。通过参与各种活动,孩子们的思维能力和动手能力也得到了锻炼和提升。

未来,凌云社区将继续开展丰富多彩的农家书屋活动,进一步推进全民阅读。通过这些活动,让更多的孩子爱上阅读,享受阅读的乐趣,并在阅读中不断成长和进步。同时,凌云社区也将继续探索和创新,为孩子们提供更多有趣、有益的活动,促进他们的全面发展。 陈雨婷

新如皋

特约编辑:丁左君 王琦
葛蕴 周小红
邮箱:xmwsqbqbxrg@163.com

如皋市城南街道:冬训送暖,「理论+文艺」让宣讲更生动

春节期间,如皋市城南街道新庄社区的“百姓大舞台”上热闹非凡。快板、小品、舞龙灯,农民群众带“艺”登台表演,用才艺讲述新时代农村生活新变化,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在基层遍地开花,让理论宣讲潮起来、热起来。

“讲台”变“舞台”,没有大腕儿、没有明星,有的只是这个村的文艺能人,将通俗易懂的语言和精彩纷呈的表演相结合,吸引群众目光,让群众“看到”又“看懂”。活动过程中增加了知识问答,让大家在“欢乐讲堂”中感受如皋本土的文化,让理论更有趣味性和互动性,进一步丰富了村民的精神文化生活,提升了村民思想道德水平,为推进乡村文化振兴增韵添彩。

今年以来,城南街道以“小村春晚”为载体,依托港港茶馆、农家书屋等文明实践活动阵地,以更高水准的服务、更多形式的创新、更广范围的联动,全力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通过“板凳会”、庭院宣讲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将“官话”转化为“大白话”,让大家听得进、记得住、有共鸣,真正让党的创新理论传递进千家万户,让党的理论宣传变得有声有色。

接下来,城南街道将组织“指南针”理论宣讲队创新形式,探索理论宣讲新途径,依托形式多样的精彩活动,将党的好声音、好政策传到基层一线、入脑入心。 黄艳秋

网签合同撤销公示

我司于2024年2月26日与购房人邱红娟(身份证号码320624197411010626)签订华典豪庭(开发项目名称)4幢1501室商品房买卖合同并提交网上备案。该购房户于2024年2月28日以银行按揭贷款审批未通过为由向我公司提出解除合同申请,经我司与购房户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合同。

现对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开对外销售,公示期为2024年3月6日至2024年3月12日(公示时间7日),监督电话:13348086906,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信达置业(如皋)有限公司,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87199549。

特此承诺!

信达置业(如皋)有限公司
2024年3月6日